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玉純

被告 巨盈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欣浩

被告 陳華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叁佰零肆萬玖仟零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零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巨盈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巨盈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  
05 日邀同被告蔡欣浩、陳華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2,000萬元，兩造於同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07 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8 A），並約定系爭約定書為契約之一部分，約定借款期間為  
09 114年7月2日起至119年7月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0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付（即  
11 2.22%，計算式： $1.72\% + 0.5\% = 2.22\%$ ），被告巨盈公  
12 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按上  
13 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且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  
15 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巨盈公司於114年9月2  
16 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約定書  
17 第16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應  
18 以次一期應繳日即114年10月2日為違約金起算日。嗣原告於  
19 115年1月5日以其存款20,553元抵銷迄至114年9月15日之已  
20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迄至114年11月1日之違約金後，迄今被  
21 告巨盈公司尚欠本金19,368,45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遲  
22 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二)被告巨盈公司於114年7月1日邀同被告蔡欣浩、陳華誕為連  
24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B），  
25 約定系爭約定書為契約之一部分，被告巨盈公司得於動用期  
26 間即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於1,500萬元範圍內  
27 向原告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利息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  
28 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535%計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  
29 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  
30 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  
31 加付違約金。嗣被告巨盈公司於114年7月2日出具授信動用

01 申請書兼借據（下稱系爭申請書）申請動用上開金額，約定  
02 借款期間為114年7月2日至115年1月2日，並以前揭系爭契約  
03 B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被告巨盈公司應按月給付利息，本  
04 金到期一次清償，且應於114年9月30日增資至10,000仟元，  
05 如未如期辦妥增資，則改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6 率加年率1.785%計息。詎因被告巨盈公司未依限進行增  
07 資，本件應按原告000年0月00日生效之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8 加年率1.785%計付利息（即3.5%，計算式： $1.715\% + 1.7$   
09  $85\% = 3.5\%$ ）計算，被告巨盈公司復僅於114年9月2日繳付  
10 迄至114年9月1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且借款期限屆至  
11 後未清償全部本金，經原告於115年1月5日以其存款1,505,0  
12 12元抵銷部分本金、迄至115年1月1日之已結算未受償之利  
13 息及違約金後，迄今被告巨盈公司尚欠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  
14 本金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3,68  
15 0,612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三)又被告蔡欣浩、陳華誕為被告巨盈公司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  
17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  
22 定書、系爭契約A、B、系爭申請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3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24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5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  
27 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  
28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  
29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30 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2 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李登寶

11 附表：

1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2,000萬元	19,368,450元	114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2%	114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 0%，超過6個 月部分按前開 利率20%
二	1,500萬元	13,680,612元	115年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3.5%	115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 0%，超過6個 月部分按前開 利率20%
合計		33,049,062元				